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伯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6月下旬日與前女友丙○○同住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18樓之63（A棟）租屋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經丙○○同意，自112年6月26日2時23分起至翌（27）日11時25分許，在上址持丙○○名下台新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將上開信用卡資訊（卡號、效期、驗證碼）輸入手機用以綁定個人手機APPLE PAY支付軟體，於附表一編號1至7、15至30所示時間，在APPLE App Store上消費如附表一編號1至7、15至30之款項，又於附表一編號8至14所示時間，在So-net網站上直接輸入上開信用卡資訊，以此方式偽造丙○○有向APPLE App Store及So-net網站（明星三缺一、老子有錢等遊戲點數）簽訂消費契約購買遊戲點數意思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再向APPLE App Store及So-net網站行使之，使App Store及So-net網站陷於錯

01 誤，而給付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5,933元之遊戲點數
02 不法利益予丁○○，足生損害於APPLE App Store、So-net
03 網站及丙○○。嗣丙○○於112年6月29日晚間發現手機內有
04 不明刷卡消費簡訊，並向丁○○詢問後確認為丁○○刷卡消
05 費，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15 告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7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18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9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0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21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4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1、91頁），核與告訴人丙○○警詢、
25 偵訊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9至53、113至116
26 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足認
27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
28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
31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刑法第339條文第2項詐欺得利罪。其偽

01 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02 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本案犯行，係於附表一所示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
04 向APPLE App Store及So-net網站行使上開偽造之電磁紀錄
05 準私文書，使上開網站陷於錯誤，並因此交付遊戲點數不法
06 利益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0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08 刑法評價上，應就各階段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9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罪，
1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
12 私文書罪。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14 道獲取所需，貪圖一己之私，濫用告訴人之信任，遂行上開
15 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亦有損於人
16 與人間的信任；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
17 兵役治罪條例、傷害、妨害自由、毀棄損壞、強盜、傷害等
18 前科紀錄，應認被告素行不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
20 態度，此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及調解筆錄（告訴人同意不向
21 被告求償，並拋棄請求權，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在卷可佐，
22 及其自陳高中肄業、從事博奕、月收入5萬元、已婚、有1名
23 未成年子女、之前與女朋友同住、小孩由我太太扶養、家庭
24 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參、沒收

27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8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
30 明文。查其立法理由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
31 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現行法第三十八第一

01 項第三款及第三項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僅規定得沒
02 收，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
03 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爰參考前揭反貪腐公約及德國
04 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
05 修正為應沒收之；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
06 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五項，限於個案已
07 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
08 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
09 相關規定請求之」，是以上開規定之目的首重剝奪犯罪所
10 得，藉此預防犯罪，而同條第5項「實際發還被害人」則係
11 被告並未繼續保有犯罪所得之例示。末查，被告因本案犯行
12 受有價值6萬5,933元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為犯罪所得，被
13 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表示不願對被告求償，然被
14 告既尚未實際返還犯罪所得，為落實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
15 避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慧津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0 論。

1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附表一】**

19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商店名稱	商店網址
1	2023/06/26	02:23:34	9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	2023/06/26	02:45:30	9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3	2023/06/26	04:10:18	16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4	2023/06/26	05:51:49	16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5	2023/06/26	05:58:13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6	2023/06/26	07:44:39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7	2023/06/26	09:16:19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8	2023/06/26	14:18:36	2000	TAIWAN SHUO WANG WANG	https://www.so-net.net.tw
9	2023/06/26	14:28:41	3000	TAIWAN SHUO WANG WANG	https://www.so-net.net.tw
10	2023/06/26	16:42:03	3000	TAIWAN SHUO WANG WANG	https://www.so-net.net.tw
11	2023/06/26	17:06:33	3000	TAIWAN SHUO WANG WANG	https://www.so-net.net.tw
12	2023/06/26	17:47:24	3000	TAIWAN SHUO WANG WANG	https://www.so-net.net.tw
13	2023/06/26	18:02:39	1500	TAIWAN SHUO WANG WANG	https://www.so-net.net.tw
14	2023/06/26	20:42:21	300	TAIWAN SHUO WANG WANG	https://www.so-net.net.tw
15	2023/06/27	01:23:28	33	APPLE.COM/BILL	APP STORE
16	2023/06/27	01:26:44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17	2023/06/27	03:42:01	13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18	2023/06/27	03:42:32	67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19	2023/06/27	03:48:30	9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0	2023/06/27	03:49:11	16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續上頁)

01

21	2023/06/27	03:58:09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2	2023/06/27	04:05:33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3	2023/06/27	04:20:16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4	2023/06/27	04:47:16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5	2023/06/27	05:36:18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6	2023/06/27	07:23:35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7	2023/06/27	07:24:08	16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8	2023/06/27	07:29:25	16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29	2023/06/27	11:18:11	16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30	2023/06/27	11:25:59	3290	APPLE.COM/BILL	APP STORE
總計：交易成功共30筆，金額共65,933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0978號卷(下稱偵字第30978號卷)		
1	被告所持蘋果手機APPLE PAY消費紀錄(信用卡消費IP位址查詢紀錄)	偵字第30978號卷第55頁
2	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	偵字第30978號卷第57頁
3	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字第30978號卷第59至69頁
4	告訴人丙○○之相關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字第30978號卷第71至73頁
5	明星三缺一點數儲值流程網路查詢資料	偵字第30978號卷第99至101頁
6	老子有錢點數儲值流程網路查詢資料	偵字第30978號卷第103至106頁
7	告訴人提供其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	偵字第30978號卷第131至134頁
8	銀行簡訊發送紀錄	偵字第30978號卷第135至139頁